



两部委联合发布 《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

核心提示：2021年9月1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，推动“十四五”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更大成效，2021年9月1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印发了《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，地方、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，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、回收利用、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，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。在源头减量方面，商品零售、电子商务、外卖、快递、住宿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现象大幅减少，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，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1000万个。在回收处置方面，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系统，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；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/日左右，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大幅减少；农膜回收率达到85%，全国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。在垃圾清理方面，重点水域、重点旅游景区、农村地区的历史遗留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。塑料垃圾向自然环境泄漏现象得到有效控制。

《方案》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

1. 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。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，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，优化产品结构设计，

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，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。

2. 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。

制定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报告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报告制度，督促指导商品零售、电子商务、餐饮、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。

3.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。

充分考虑竹木制品、纸制品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，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

4.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；
5. 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；
6.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；
7. 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

8. 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理整治；
9. 深化旅游景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；
10. 深入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。■